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7號

聲請人即

上訴人 仲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黃喜久枝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協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
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
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
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，亦為同
法第39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起訴時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
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就聲請人勝訴部分，於判決主文漏未諭
知兩造得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云云。然查聲請人雖
不服原審判決駁回其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提起上訴，然其
上訴聲明僅請求判命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87萬1418元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」，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，且本院所為聲請人勝訴判決
部分，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89條各款所列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之要件，自無前揭條文所指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
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故聲請人聲請為補充之判
決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羅智文

法 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文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